## 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我们在听取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有关人员的相关说明和查阅有关资料后,现就公司对外担保事宜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:

- 1、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,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("宁夏新能源公司")宁东风电项目 2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。公司实际为该公司 0.5 亿元借款提供了担保,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,担保余额为 3,000 万元。
- 2、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,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("蒙东能源公司")提供不超过 26.7 亿元的项目借款担保。公司实际为该公司 8.3 亿元的项目借款提供了担保,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,担保余额为 26,657 万元。
- 3、公司 2010 年和 2011 年股东大会决议,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45 亿元的担保,公司实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304,428 万元,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,担保余额 34,578 万元,其中为杭州华电下沙热电有限公司("下沙公司")提供担保余额为 29,008 万元,为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("龙游公司")担保余额 5,570 万元。

- 4、电力建设项目要求资本金比例不低于 20%,公司一般按项目投资的 20%注入项目资本金。上述宁夏新能源公司、下沙公司和龙游公司三个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%。
- 5、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,同意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("广安公司")按持股比例(45%)为四川华蓥山龙滩煤电有限责任公司("龙滩公司")提供总额不超过20,166 万元的借款担保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,广安公司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4,365 万元。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0.83%。
- 6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对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64,235 万元,本集团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,365 万元,合计担保余额 68,600 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.03%,没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%。
- 7、公司上述担保中,为宁夏新能源公司、蒙东能源公司、 下沙公司、龙游公司提供担保和广安公司为龙滩公司提供担 保经过了股东大会批准,依法进行了信息披露。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